



◆ 许瑞兰

## 西河

西河,如同一条玉带,自西山脚下潺潺东来,又从村西的路边向南而去,一路吟唱着,似一首古筝弹奏的乐曲。

河的上游,是一处清浅的小水塘。水流经此处汇合,又蜿蜒曲折地从一片茂密的天然林场中间穿越。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,给这片林场带来了勃勃生机。而这片林场也给西河净化了水质,河里的沙子细而软,河水愈发柔和清亮。

乍暖还寒的料峭早春,河边尚残留几处薄冰,斜坡上的迎春花,才探出几个可爱的小脑袋。随着孩子们的几声欢呼,西河喧闹起来了,西河的春天正式开启。

往往是在某个清闲的假日,孩子们相约着来到西河。择一处水美草肥的河边,把牛儿、羊儿的缰绳用铁镢子固定了,便一路撒欢逆流而上。清亮亮的河水哗哗地从脚下流过,溅起的水花柔柔地拍打着肌肤,酥酥痒痒的。

遇到水稳鱼多的小水洼,孩子们自然又成了一个能干的“捞鱼将”。“捞鱼将”是我们对一种水鸟的称谓,长腿黑嘴灰羽毛,这种鸟并不多见,偶然碰到一只两块,便互相吆喝着看,那种喜悦比吃了一筐糖还高兴。农村的孩子,一点点新奇的事物,足能津津乐道好多天。

西河,对我们这群孩子来说,似乎天天都有新奇的事儿。在一处平展细软的沙滩上,数以千计的螭螭重重叠叠地聚集在一起,或爬行或交配。在农村,癞蛤蟆并不少见,只因不美观的外表,不受人们待见。像这样盛大的求偶场面,我也就见过那一次。至今想来,也给西河蒙上一层神秘色彩。

自然界中的诸多离奇现象,人们多是依据科学常识来判定,也有些民间说法。那时的我们,只是觉得恐怖,不久便作鸟兽散逃了回来。我满脸惊讶地把这事儿讲给刚从园里回来的娘,可是娘哪有闲情谈论孩子说道这些事儿呢!大点的男孩子是不屑在浅水里游的,他们三五成群相约而来,笑声叫声充斥着整个林场。

夏天的西河林场是最有诱惑力的。河道西侧的“大口井”更是男人们的天下。中午毒辣辣的太阳晃得人们睁不开眼睛,男人们下工回家,顾不得吃饭,脖子上搭条毛巾,骑上车子先来“大口井”降温解暑,顺带洗去一身的汗水与疲惫。用他们的话说,冰凉的井水消暑又解乏呢!大点的男孩子是不屑在浅水里游的,他们三五成群相约而来,笑声叫声充斥着整个林场。

女孩子是乖巧听话的,来西河林场不忘带着打猪草割兔食的任务。河道两侧草木茂盛,除了各种草类,像灰灰菜、七七毛、婆婆丁、马齿苋等也是应有尽有。装满了篮子,先到河里捞一会儿鱼虾,又开始在林场里探秘。

潮湿的自然环境,催生了一大片一大片盛开的刺梅花儿。洁白纯净的花儿,似一层柔柔的白雪覆盖在绿屏之上,纤尘不染,不时散发出缕缕幽香。不胜娇柔的花儿使得你不忍心用手指去触碰,但还是俯下身来,近距离地凝视、嗅闻,恨不得自己也是其中的一朵,又忧伤着不如一朵花儿美。

那片平展的小水塘里,生长着蒲苇、野莲花,还有菱角。蒲苇几乎是不择水域生长的,西河里随处可见,而野莲花和菱角却只在这片水域生长。当蒲苇长到两三米高,金黄色的野莲花铺满水面时,菱角也可以采摘了。野生菱角没有养殖的大,也没有养殖的好吃,数量不是很多。我们小心翼翼地下到水里,躲开游荡的蚂蟥,很费力的寻一些回家,满脸喜悦地交到娘的手里,眼睛同时盯着娘的脸,期待那一声夸奖。现在西河还在家乡静静地流淌着。而我早已远远离开了它,并且也没有了原来的模样。不过,有关西河的记忆却依然清晰……



■《我的青岛》 初剑 画

## 人在旅途

四年前的小雪时节,我背着草绿色双肩旅行包,独自一人,冒着飘摇密雪,夜宿在湘西凤凰古城。民宿客栈临江而建,一间不大的客房,一个观景的开放式阳台,午夜时分,凭栏远眺,目之所及,是日夜奔流浩浩汤汤的沱江水,两岸是鳞次栉比的民居、吊脚楼、风雨桥,凄迷灯火中,夜寒,风冷,人独立,此刻要享受的,正是那份睽违已久的,孤独!

凤凰古城的冬夜,游人稀少,宁静,幽深,透着些许神秘,旅人至此,身是轻的,心是空的,只想静静地独坐一隅,喝一杯绿茶,望着石板桥上偶然走过的一对恋人,发会儿呆。夜色渐浓,选中一家江边的农家小馆,叮嘱店家烧上两样土菜,一份水煮沱江鱼,一份腊肉炒蒜苗,入乡随俗,打上一碗店家自制的糯米酒,温热,悠悠地,消磨着时光。遥想当年的沈从文,或是黄永玉,是不是曾经也这样清闲过?那年,凤凰城的两个寒夜,有一种挥之不去的眷恋!

二十年前,还未有人称“背包族”为“驴友”,

古徽州所属的歙县古城、渔梁坝、棠樾、屯溪老街,黟县的宏村、西递、塔川等原生态村落,还 unlike 如今这般繁华热闹,商业气息也不令人窒息,冬游此地,如若置身世外桃源。至西递村,借宿农家。清晨四五点钟,耳畔传来鸡打鸣声,紧接着是圈养的猪的嗡嗡拱拱叫声。早起的鸟儿先得食,随之而来的是叽叽喳喳的鸟叫。

“大合唱”中,索性起身,洗了把脸,在村子里转悠一圈,遇见屠户正在宰杀年猪,周围三三两两的村民围了一圈。徽州人杀年猪有仪式感,屠户提前几日,要在村中祠堂正对面的粉墙上,贴出杀猪告示,言明具体时辰,村民须提前预订好年猪的部位,猪头、猪前腿、猪后腿,猪肝、猪血、猪大肠,各取所需。徽州人逢年过节有腌制火腿的习俗,故年猪的猪腿,是抢手货。长这么大,面对围观杀猪分肉,平生还是头一遭。

傍晚时分,回到所居农家,阵阵烧肉的奇香,迎面扑鼻。一打听,原来当户农家猪圈中跑

来一头野猪,被农家捕猎,锅中红烧的,正是盈盈一锅野猪肉。交上一天二十元的伙食费,当晚晚餐一荤一素,素的是一碟烧冬笋,清香,脆嫩;荤的是一碗油汪汪的红烧野猪肉,农家大婶递来一碗白米饭,席卷残云。野猪皮滋味尤美,初糯,略脆,弹牙,一连干掉两碗白米饭,吃到撑。冬夜的农家,没有有效的取暖家伙,凭着一碗红通通喷喷香的烧野猪肉,硬是熬过一夜。

夜宿宏村一栋清代百年徽派老屋,晚饭后,坐在四水回堂的天井里,头顶漫天繁星,和年长的房东围炉夜话,聊徽州人,徽州事。所围之炉,木制,椅子状,椅背宽厚,上可坐人;椅面部分,木桶状,内置火炉,烧木炭,椅面处有金属隔网,玉米、地瓜等置于其上炙烤,清冽湿冷的夜空中,甜香袭人,直抵肺腑,房东说:“脚踩一团火,手捧苞米棵,除了皇帝就算我。”他笑了,我若有所思。

那天,走出棠樾村的古牌坊群,在往歙县方

向行驶的公路旁,拦住一辆小巴,至县城,已夜色阑珊。饥肠辘辘中,老街深处一家小饭馆的门廊灯,发出浅浅的暖光,吸引了我。这是一家专营各色砂锅的小店,食材新鲜,自选搭配,大小丰俭由己,店家说,这是徽州名吃“一品锅”,不错,就是胡适之在家待客常吃的徽州一品锅。昔年,徽州女婿,也是美食家的梁实秋食过后,曾有“一品锅,三五七层花色多,品其味,离桌不离锅”之赞叹。

夜寒锅暖,一扫疲惫之身。起身找寻旅店的途中,偶遇一北京青年旅友,交谈几句,挺投缘,结伴找到一家国营招待所,安顿好。素昧平生的两个年轻人,合租一屋,聊了半宿。次日,挥手自兹去,天涯两方,音讯杳无。二十年前古徽州的那个寒夜,徽州一品锅,京城陌路客,永刻记忆。

读万卷书,行万里路。在千里路途中,浅尝酸甜苦辣,体验人生百味。总有一段时光,值得虚度。

## 诗作二首

轰轰烈烈一场厮杀过后,她却像无人事似的,依然故我地,蓝着。

蓝的有一点阴暗。

然后是月光,月光温柔,伸过来抚摸我的手掌。

看不见她的指尖在抖动,弹拨着海之波弧形的弦。

青色的键,白色的键,浪花的跃动细碎而微,不知道是吟唱还是在哭泣?

一曲终了,万籁俱寂。月光下的大海,依然故我地蓝着。

蓝得有一点寂寞,几分凄凉。

### 海,蓝着

诗人症狂说

“海,蓝给她自己看。”

海,蓝着,

蓝着一种莫测高深的沉默,

海,蓝着,

蓝得有一点高贵,一点庄严。

风暴来袭的时候,她掀起了狂浪万千,一时间,天昏地暗。

人被卷走了,陈尸海滩。船只们纷纷倾覆,桅杆被折断。

### 盛林

夏天了,阳光透着火气,草上躺满了晒太阳的人。冬天了,阳光透着寒气,草上照样躺着晒太阳的人。

美国人喜欢晒,晒出一身颜色,晒出了一条哲学:一寸光阴一寸晒。晒的目的,委婉地说,弄点颜色给你瞧瞧;直接地说,追求皮肤美。岂有此理,黑皮肤美?皮肤白才美呢,白白胖胖、白白透红、雪白粉嫩,白里三分俏……但事实是,他们不喜欢皮肤白。他们不叫白,叫“淡”。“淡”的皮肤病态、丑,他们这样抱怨。他们钟情的皮肤,是巧克力色、深紫色、深米色。

他们出去狂晒,海滩、河边、草地,晒了肚皮晒背脊,不停地翻面,像进了烤箱的食物。没太阳怎么办? 难不倒美国人,有“晒吧”呢,花点钱,把自己塞进一只盒子,进去是生白薯,出来就是烤红薯了。

记得在国内,我买化妆品,能看到“美白”二字。在美国买化妆品,说明书一大堆,唯独没“美白”二字。我问老公非里普为什么,他不解地问,美白和什么关系?

我所在的得州,阳光充沛,著名的阳光州。对此,美国亲友万分得意,他们看不起北方,北方有什么好,冬季那么冷,雪那么厚,没地方脱光了晒。

我家非里普,到了休息日就晒,但不是白晒,他趁机干活,光着膀子,种菜、修路、砍树,割草,摄氏40度高温,一晒就是几小时,直到晒出咸菜味,皮肉红一块、白一块。我怕他中暑,劝他收工:亲爱的,晒够了吧,你已是英俊的红脖子。他可得意了,继续晒,越发起劲了。

有一年,我带他回杭州,参加亲友聚会,大家看着我们说,怎么搞的,非里普这么黑,像个

### 范宝琛

天气变冷了,靠近农村老家的村落,沿途依然可见秋遗留的影子。金黄的玉米棒梳着发辫悬挂在墙头,挺拔的玉米秆拢成捆倚靠在墙角。不经意间,一个玉米皮草垛吸引了目光,我的思绪也飘扬着飞回童年时代。

在乡下老家,到了秋收季节,家家户户剥下的玉米皮堆积如山。玉米皮单薄易燃,农家人将其晒干了屯成草垛储存起来,用做烧火、生炉子的引火。

记忆中,老祖母属于心灵手巧的小脚女人。每当秋收临近了,她会踮着小脚挨家挨户打声招呼,等到邻居们掰了玉米剥掉外皮,我就会拎着个蛇皮袋子,屁颠屁颠地跟在老祖母身后,在邻家奶奶的招呼下捡些玉米皮回来。

老祖母挑选玉米皮时很仔细,那种没淋雨并且干净洁白的当属首选,晾干久了也不会发黑。老祖母忙碌的时候,我跳跃在厚厚的玉米皮上翻跟斗,软绵绵的玉米皮垫在身子底下很舒服,常常弄得头发、嘴巴上挂满玉米须,滑稽的样子像极了戏里的大花脸。

玉米皮晾干了装进袋子里储存备用,经老祖母处理过的玉米皮色白如粉,握在手里柔软似线,光泽鲜亮富有韧性。等到冬季闲

暇了,老祖母取出玉米皮用来编蒲团,我则负责打下手。

编织时,老祖母会在屋子里生起炉火,蘸着水将干燥的玉米皮打湿了晾在一边。我照葫芦画瓢学着样子,顺着纤维方向将玉米皮撕扯成一片片纤细的长条。

老祖母坐下来编织蒲团。她灵巧的手捏着撕开的玉米皮长条,一缕缕编织着拧成一股绳,细细密密地扭结在一起,逐步编成一条酷似麻花辫子的形状。老祖母编的辫子结实紧凑,使劲拽拉也不会分离,编织过程中还时不时地留出些分茬。

编一阵子,我就会装作小大人一样提醒下老祖母,差不多行了吧,太多太大了咱亏本!老祖母美滋滋地笑着,舒展开满脸的皱纹细细端详着,嘴里自言自语:留茬的长度是蒲团的高度,编辫子的长度是蒲团面的大小。编出来的辫子越细腻,坐上去的感觉才舒服。

老祖母喝水小歇歇手脚,很快又麻利地编出另一根辫子,编到最后一段时便不再留茬。随后,将两根辫子留茬部分的一头用绳系紧了,再将两根辫子紧凑地重叠,然后沿着时针方向一层层环绕着编织着卷紧。到了最后环节,将没有留茬部分也层层卷紧了,再将末端掖进辫

## 玉米皮编岁月暖

子缝中。等到两根辫子完全交融压实了,老祖母略作修整,一个玉米皮编蒲团随之完成。

老祖母编出来的蒲团圆润饱满细腻光滑,就连坐在里面的填充物也是精挑细选的玉米皮材质,坐上去透气舒适冬暖夏凉。

老祖母还会用玉米皮编织高大厚实的蒲墩,编那种小巧玲珑的草篮子。到了年关,玉米皮编蒲团最抢手,买回家里大有用处。喧闹的集市上,一老一少守着大大小小的蒲团,我扯着稚嫩的嗓门吆喝几声“卖蒲团喽”,老祖母咧开嘴开心地笑着,乐呵呵地买几款我最喜爱的小糕点犒劳一下。

夏天到了,大人孩子都喜欢拎一个蒲团去大街上乘凉,既拿着轻便又坐着舒适。记得老祖母用半个月时间编了个巨无霸大蒲团,铺在大街上可以容纳六个人围坐一起打扑克。

数不清的夏夜里,老祖母摇着蒲扇驱赶着蚊虫,我躺在柔软的大蒲团上数着满天的星星,很容易就香甜地进入梦乡。

老祖母的玉米皮草编手艺,带给我快乐的童年时光。那些柔软的玉米皮编蒲团镌刻在记忆里,像幸福的摇篮一样温暖着儿时的心扉,陪伴我享受着温情包裹的浓情岁月,忆起时馨香绵长,回味无穷!

### 王 楷

## 华丽垃圾

正好翻到朱天文的《巫言》,开篇就是购物经历,里面提到帽子小姐在国外旅行发现的一件“金缕衣”。喜来登楼下的店里,开价九十八块六美金,杀价不成,暂搁到今天再买。然而一夜梦觉,金露金沙里的藤萝,漫步着的紫孔雀、蓝象、红鸚鵡、绿鹿,香花异草——金缕衣无限滋长,已经占领了她的心,以至于泰姬陵都没有兴趣去看了。她开始担心店铺休息,那她和这件衣服就“永别”了。

幸亏店铺还没有关门,她直接跑进去,另一个女性也小跑进来。为了另一件。幸亏两人要的不是同一件。她们总是在店铺前交手,第一次是抢红绿对冲色的曼陀罗纹路的绣垫,两人都不肯松手,直到其中一人一把松开,放弃的能量击中了她。

不结伴同行的旅行者,不社交,不沟通,不负责,以拒人千里之外的姿势行走在旅行途中,乐趣就是“瞎拼”。回到家里,帽子小姐发现自己并无动力去打开风尘仆仆的印度行李,任其像恐龙蛋一样蹲踞在角落,慢慢拆开,那些五颜六色、那些七味八香窜出来,吓坏了她,梦中魂牵梦绕的“金缕衣”,已经完全不知道买下它的冲动来自哪里。

东西散落,变宝为石。不由联想到自己的购物经历:去尼泊尔,看着商店里的小羊皮夹克发呆;去巴基斯坦,看着那些新艺术风格的水晶玻璃水壶,心里生出无限的欲望;在京都街头的艺术家小店,看着一个山石嶙峋感的小瓷器,简直是扑上去,占为己有。买,构成了填补空虚心痛的必杀技,至于买回来怎么处理,是否使用,完全被置之脑后。

直到某一天屋子里的东西逐渐淤堵,才想到清理,可还是这也舍不得扔,那也舍不得扔。不做减法,这些古怪的、华丽的、无用的物质,就像茧房,把我们重重包裹住。

去一位六十岁的先生家里。他常年住在德国,北京的房子非常简单,客厅正面只有一幅书法,是父亲的遗墨,然后是不多的几件茶具。寥寥可数的家具和器物,杯子是蔡晓芳的,椅子是丹麦上世纪六十年代的经典款,讲究是讲究,可未免有点寥落。他对我说,到了他这个年纪,已经开始做人生的减法,不再积攒物品。很可能在他去世后,家里人甚至会觉得处理麻烦,所以不如他自己开始减少积累。我后来一想,顿时凄然,我们心心念念的美物,最后真的要自己处理吗?

一般人的积攒、购买,满足的不过是自己物欲,但欲望这个口子,一旦打开,就没那么容易收紧,只会越来越野蛮、贪婪、强壮有力。我们买每季的春装,买过多的食物,买金银珠宝,买或真或假的藏品,每天购买让我们充满活力,似乎这才是人生真正的意义。

人的一生,能积攒下来的华丽的垃圾,实在太多了。也许世家大族的代代传承,才是更好的出路?那天和朋友聊天说到这一话题,她说正好在看苏富比拍卖,拍品持有人中有英国的世家,几百件十六、十七世纪的油画,衰落的乡村别墅,华丽的中古瓷器,数不清的珠宝首饰,足足几个时代的遗产……这一切的价格是:两千万英镑。

朋友也恋物,说特别想去买点瓷器回来。我说,看到这些物的废墟,难道不让我们醒悟吗?她说,不是要让现世安好。

也未尝不是一种快乐,在各种自己喜欢的物品的包围下,被扎实的金属、木材、毛织品、真丝和瓷器包裹着,也似乎是一种被肯定的人生。可是,一个人所需的东西能有多少?还真的要约束自己的欲望呢。

在京都旅行时,一家古老的寺院中,有专门的茶具家,主人用坏用残的东西,可以送到那里去。这也许是亲密之物的最好去处。我在想,有朝一日,能给自己的东西找到好的去处,也是一门重要的功课。